临政办发〔 2022 〕 4 号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
通　　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施动态管理的要求，对 2022 年以前公布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了调度梳理，因部分决策事项政策要求发生变化或已被其他事项取代，目前已不具备实施条件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确定调出决策目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将“临淄区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”调出 2020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。

二、将“创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治示范区”、“临淄区‘十四五’期间义务教育段学校建设工作方案（2021-2025）”调出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。

三、将“新建澭源学校”调出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。

四、其他未调整事项，各具体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